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4】第 0741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鉴证报告	1-2
附件：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4】第 0741 号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达实智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达实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达实智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达实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达实智能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达实智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达实智能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838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10,210,21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99,999,999.3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92,999,999.3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和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共计 9,073,916.41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90,926,082.89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验字[2023]第 0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681.79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7,116.8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2,657.51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



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审计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物联网”）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3月14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达物联网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达实 AIoT 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与低碳节能等应用系统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9002421	13,659.19
	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北京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20000025221400113450944	11,559.92
	补充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338190100100198251	81.64
深圳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达实 C3-IoT 身份识别与管控平台与智能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15557188999998	7,356.76



主体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合计				32,657.51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承诺投资 AIoT 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与低碳节能等应用系统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C3-IoT 身份识别与管控平台与智能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 3 个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 37,116.89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已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092.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116.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116.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1、达实 AIoT 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与低碳节能等应用系统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9,000.00	19,000.00	5,555.12	5,555.12	29.24	2025-12-31	705.11	是	否		
2、达实 C3-IoT 身份识别与管控平台与智能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4,794.77	4,794.77	39.96	2025-12-31	0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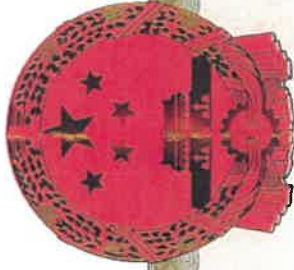


3、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6,674.38	6,674.38	37.08	2024-12-31	17,021.80	是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92.61	20,092.61	20,092.62	20,092.62	10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9,092.61	69,092.61	37,116.89	37,116.89	-	-	17,726.91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69,092.61	69,092.61	37,116.89	37,116.89	-	-	17,726.9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达实 C3-IoT 身份识别与管控平台与智能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截至到报告期末, 处于研发试点阶段, 未单独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4,182.4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报告期内暂未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经批准的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中，未来将用于上述承诺投资项目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项下列报数据为募投项目当期产生的收入。 基于公司产品运营需求，达实 C3-IoT 身份识别与管控平台与智能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所涉“C3-IoT 身份认证管理软件”更名为“C3-Plus 身份认证管理软件”，报告期内已完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更登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出资额 2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决算、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企业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审计、专项审计及鉴证业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7日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001447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一层1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1日